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5〕24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第五届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有关报送事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学校中专部），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4〕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体〔2014〕7号）要求，本届展演活动省级评选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地各校认真做好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阳光下成长”征文、艺术教育科研论文、优秀组织奖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学校中专部）在报送相关材料时，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体〔2014〕7号）有关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阳光下成长”征文、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和优秀组织奖的要求数量和比例报送，设有音乐学、美术学专业的高等学校按要求报送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组委会不予接收。

二、节目、作品、征文和论文报送事宜

1. 艺术表演节目：请将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附件1）、节目明细表（附件2）以及节目光盘、U盘，于2015年6月30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寄至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联系人：余鑫（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邮编：241000，联系电话：0553—3937111，13956215951）。同时将节目报送表、明细表和朗诵节目朗诵稿的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 yssjzx@163.com。申报优秀创作奖的节目须在申报时做出节目独创性承诺并加盖学校公章。

2. 艺术作品：请将艺术作品报送表（附件3）、作品数码照片（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U盘报送）和作品原件，于2015年6月30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报送至安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联系人：杨涛（地址：芜湖市九华山南路189号，邮编：241003，联系电话：0553—5910562，15955333550）；同时将艺术作品报送表、艺术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不超过400字）的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287721811@qq.com。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

3. “阳光下成长”征文：请将征文报送表（附件4）和纸质文稿一式五份，于2015年6月30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前邮寄至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联系人：余鑫（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邮编：241000，联系电话：0553—3937111，13956215951）。同时将征文报送表和征文文稿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ssjzx@163.com。

4. 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请将论文报送表（附件5）、论文及申报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还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复印件），

于2015年6月30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前寄至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联系人:余鑫(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邮编:241000,联系电话:0553—3937111,13956215951)。同时将论文、申报书及论文报送表电子版发至 yssjzx@163.com。

三、展演活动开展情况报送事宜

1. 艺术展演活动情况统计表。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报送开展活动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6)。请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加盖公章。

2.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推荐表。各市教育局根据《展演活动通知》关于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上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推荐表(见附件7),推荐数量为本地区参与展演活动县(区)总数的20%左右。

3. 优秀组织奖评选材料。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报送优秀组织奖申请报告以及组织展演活动的通知、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简报、经费安排,集中展演和展览秩序册、节目单以及活动总结、图片声像等材料。

请将上述材料于2015年9月10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前,邮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省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编:230061;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联系电话:0551-2831843;联系人:汪家军。

四、有关事项

1. 各单位要组织专家对活动进行指导,提高活动质量,突出特色,增强实效,确保报送高水平的节目、作品、征文和论文。上报的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阳光下成长”征文和艺术教育

科研论文必须来自于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展演活动各类获奖证书的填写以各单位报表的信息为准，请务必认真核实、准确填写报表中的各项信息。

2. 对获奖节目、作品、征文和论文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阳光下成长”征文和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单位及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3.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安徽教育网”公告栏中下载。

附件：1.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
2.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明细表
3.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送表
4.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阳光下成长”征文报送表
5.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送表
6.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活动情况统计表
7.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项目	形式	节目名称	演员人数		组别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3名)	演出 时间	节目 时长	是否 创作	备注
				男	女							
1	声乐	合唱				小学 甲组			2015 年5月	6分 钟	是/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1. 项目以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为顺序填写; 申报优秀创作奖的须在申报时做出节目独创性承诺。
2. 声乐节目分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重唱; 器乐节目在“项目”一栏中, 除填写合奏、小合奏或重奏外, 还须注明管弦乐、管乐、弦乐或民乐; 舞蹈节目分群舞、双人舞或三人舞; 戏剧节目分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

附件 2: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明细表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节目名称		指导教师	
节目类别		演员人数	
节目形式		组 别	
演出时间		节目时长	
是否原创		是否申报优秀创作奖	
所在学校			

表演者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年 级	学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备注: 填报每个艺术表演节目的具体信息。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送表

(益章)

[illegible]

电子邮箱:

备注: 1. 以“绘画”、“书法(篆刻)”、“摄影”类别为顺序填写。2. 绘画作品“形式”分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等; 摄影作品“形式”分单张照和组照。在“尺寸/片长”一栏中, 作品填写“长×宽×高”。

附件 4: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阳光下成长”征文报送表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题目	学生姓名	学校(全称)	年级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6: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开展活动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1. 是否下发艺术展演活动通知	
2. 是否下发艺术教育论文报告会通知	
3. 是否组建活动组委会	
4. 是否制订活动实施方案	
5. 落实活动经费情况(金额多少?)	
6. 编发几期简报	
7. 艺术表演节目集中展演时间(年、月、日)和具体地点	
8. 艺术作品集中展出时间(年、月、日)和具体地点	
9. 艺术教育论文报告会时间(年、月、日)和具体地点	
10. 其他	

注: 请如实填写, 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 7: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报送单位: _____ 市教育局 （盖章）

实有县（区）数	
推荐县（区）数 (县区总数的 20%)	
推荐县（区）教育 行政部门名单 (填写全称)	